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721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1]007213 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亿华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亿华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亿华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亿华通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亿华通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亿华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亿华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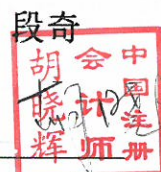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晓辉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7 号），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630,52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6.6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137.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71.03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2,466.93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 XYZH/2020BJA90594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2,466.93
减：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	45,771.74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767.62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580.2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结余金额	78,043.09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新增全资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亿华通动力”）、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动力”）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主体。本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无息借款，并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子公司划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划款之日起 1 年；

向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有息借款，并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子公司划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划款之日起 1 年，借款利率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若在借款期限内，亿华通动力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予计息，转为无息借款。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投项目“燃料电池发动机生产基地建设二期工程”由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动力”）实施，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亿华通动力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借款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公司将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子公司划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划款之日起 1 年。借款利率采用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若在借款期限内，亿华通动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则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不再计息，上述借款转为无息借款。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成都亿华通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开设银行专户，并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本公司（或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号主体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账户类别
亿华通动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110932602710803	2,105,950.42	募集资金专户
亿华通动力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8111801012400748337	21,126,536.26	募集资金专户
亿华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环支行	9550880056427900396	111,290,074.40	募集资金专户
亿华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50163560000002506	134,462.38	募集资金专户
亿华通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178524	94,841,641.01	募集资金专户
亿华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110922482210204	549,838,790.80	募集资金专户
成都亿华通动力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世纪城支行	110942835910201	1,093,451.05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780,430,906.32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466.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71.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71.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 (4) = (2) / (1)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燃料电池发动机 生产基地建设二 期工程	—	60,000.00	60,000.00	3,388.18	3,388.18	-56,611.82	5.65	-	不适用	否
面向冬奥的燃料 电池发动机研发 项目	—	10,000.00	10,000.00	581.28	581.28	-9,418.72	5.81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	50,000.00	41,802.28	41,802.28	-8,197.72	83.60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000.00	120,000.00	45,771.74	45,771.74	-74,228.2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 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 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 置换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人民币 3,818.9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人民币 580.28 万元，该部分已于期后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理，	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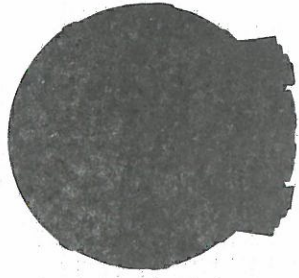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证书序号：0000093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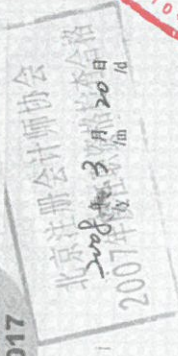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陈希
证书编号：11000149267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1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100014926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9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胡晓梅
证书编号：11000149269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49269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4-15



姓名：胡晓梅
Full name: 胡晓梅
性别：女
Sex: 女
出生日期：1976-7-16
Date of birth: 1976-7-16
工作单位：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320405760716024
Identity card No.: 320405760716024



2007年度年检合格
2008年3月2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2011年11月17日

事务所
CPAs

调入：立信（江苏）北方
转出：立信（江苏）北方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wei Huahao CPA Firm
Working Unit by a CPA



调入：立信（江苏）北方
转出：立信（江苏）北方
北京中威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wei Huahao CPA Firm
Working Unit by a CPA

1.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不得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2.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机构或人员发生关联。
3.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任何可能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信息。

转入：立信（江苏）北方
转出：立信（江苏）北方
2015.4.14